

证券代码：834565

证券简称：特美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1月21日以书面方式通知
- 会议主持人：周建芳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董事徐伟因出差缺席，委托董事周建芳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，出具了《2023 年 7-9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》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-9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》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16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东坡、徐升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
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1日